

到本

# 行政院 公告

受文者：行政院衛生署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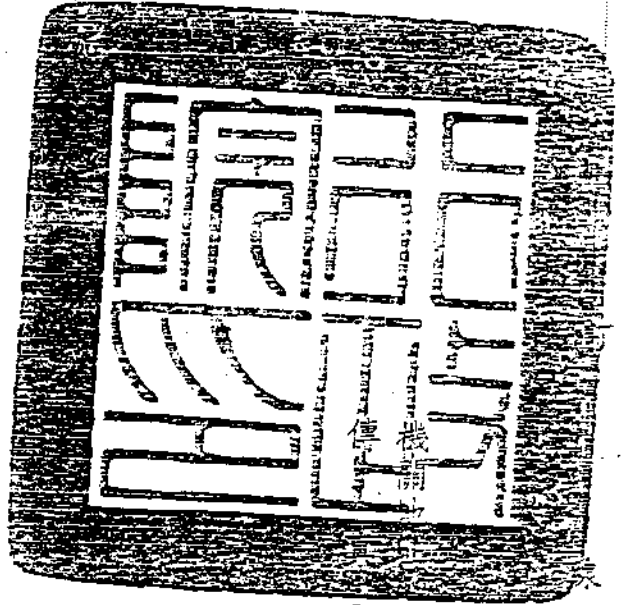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九日

發文字號：院臺衛字第09200330500

附件：如說明二



台北市一〇〇忠孝東路一段一號  
(〇二)三三五六六九二〇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，並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九日生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附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一份。

正本：刊登行政院公報、建置於全國法規資料庫  
副本：行政院衛生署（含附件）

# 院長 游錫堃

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

第二級管制藥品 (包括其鹽類)

品項

46、二氫可待因(Dihydrocodeine)及其製劑含量每  
100毫升(或100公克)5.0公克以上

備註

麻醉藥品

第三級管制藥品 (包括其鹽類)

品項

20、二氫可待因(Dihydrocodeine)製劑含量每100毫  
升(或100公克)1.0公克以上，未滿5.0公克

備註

第四級管制藥品 (包括其鹽類)

品項

66、二氫可待因(Dihydrocodeine)內服液(含糖漿劑)

含量每100毫升未滿1.0公克之醫師處方用藥

備註

第四級管制藥品(包括其鹽類)

品項

10、氯氮卓(氯二氮平)(Chlordiazepoxide)

三三

備註

含有 Chlordiazepoxide 成分之複方錠劑或膠囊劑，其每粒含 Chlordiazepoxide 5 毫克以下者  
抗 anticholinergic agent (atropine, belladonna alkaloid extract, butylscopolamine, cildinium, dicyclomine, homatropine, hyoscyamine, mepenzolate,